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桂英

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2年度消債補字第117號
30)，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8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
09 不得逾六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
10 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程
13 序，嗣於民國113年6月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
14 民事裁定債務人黃桂英自113年6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有
15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83號民事裁定1份附卷可稽，揆諸首揭法
16 律規定，債務人聲請保全處分須在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
17 前為之，本件聲請人聲請人延長保全處分之時間為113年7月
18 11日，有聲請人聲請延長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狀本院收
19 發室章附卷可稽，顯見本件聲請人延長保全處分係在法院為
20 更生裁定之後為之，故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即與法不符，不
21 應准許，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陳忠榮

25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7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陳念慈